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5 年度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勘测
设计服务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

勘察设计人：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

勘察设计师：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浦口区 2025 年度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4 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及其它相关任务

(1)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5 年度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2) 任务与规模：对浦口区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泵站设计流量 8.8m³/s，总投资估算约 2241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3) 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勘察、测量、实施方案、招标图、施工图，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4) 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顾芳芳；勘察负责人：冯寿兆。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实施方案报告（含设计概算书）、施工设计图各6份。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由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授权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负责项目的合同付款及全过程管理。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 7788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与该项目批复文件中勘察设计费用，两者取低值。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不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不调整。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项目工程实施方案获得上级批复且上级经费已下达，支付合同价的 50%；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双方合同生效时，即作为勘察设计人工作的开工时间，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负责，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解决，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3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在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10 日内，一次性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9.2.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和缺失修补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根据不同工程项目对应签订单项服务合同。

12.8 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勘察设计师叁份。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共同参加浦口区 2025 年度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浦口区 2025 年度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顾芳芳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2、乙方负责浦口区 2025 年度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勘测服务（项目内容），勘察负责人：冯寿兆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签约地点：江苏 南京

发包人名称：（盖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5 号

邮政编码：210029

电 话：025-6895369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0019101062176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邮政编码：211161

电 话：025-58779523

传 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银行帐号：10365000000616603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